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141/Add.1
20 July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项目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曾请求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所通过的建议”的项目列入临时议程(A/32/141)，此项请求分发后，秘书长收到了奥地利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大会曾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过第31/18号决议，接受奥地利政府的邀请，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该次会议在休会前讨论如何结束其工作的问题，一致同意建议大会决定在一九七八年继续召开最后一届会议。因此，奥地利代表势必再度向会议指出，由奥地利政府提出并由大会在31/18号决议中接受的原来邀请，也当然适用于继续召开会议(A/CONF.80/SR.7，英文本第4页)。会议在建议的序言中表示注意到奥地利代表的有关声明，并在该项建议的执行部分第3段表示，最好在维也纳继续召开(最后一届)会议(A/32/141,附件第5段)。

因此，奥地利代理常驻代表再度声明，奥地利政府衷心希望大会依照该会议自己的建议，决定在维也纳继续召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奥地利除重申这项邀请外，还要提到，早自一九六一年以来，奥地利就一向是联合国各

种国际法编纂会议的东道国。在奥地利首都继续召开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不仅符合上述奥地利政府的传统，也符合联合国在这方面迄今遵循的政策。”
